

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 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 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 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论证，现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

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2023年7月1日，公司将发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5.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3年6月30日